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積極偵辦靈骨塔詐騙案件，偵結起訴詐騙全國3百餘位民眾之業者，並聲請沒收2千餘萬元犯罪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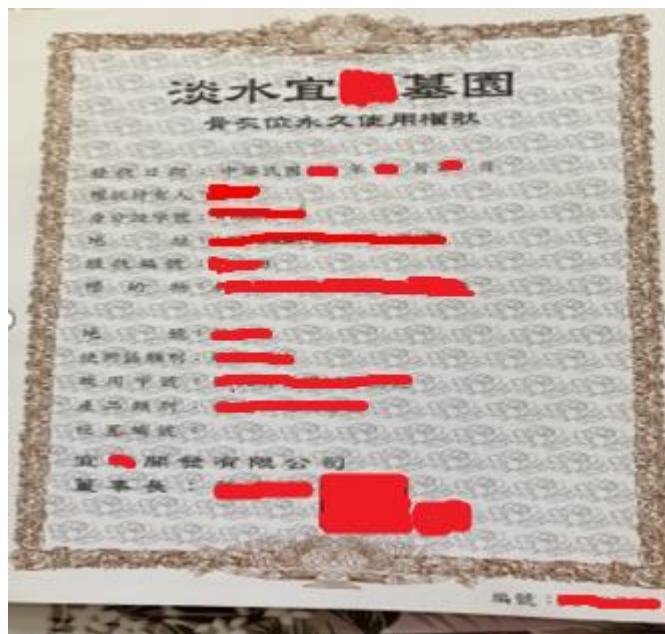
本署偵辦靈骨塔詐騙案件，發現過去時有靈骨塔買賣衍生之詐欺案件，惟屢以交易糾紛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然此類事件仍層出不窮，遂主動立案由重大金融犯罪專組陳彥章主任檢察官帶領劉畊甫檢察官深入追查，查知詐騙集團多年來一再使用淡水私立宜○墓園所發行之認購憑證做為詐騙工具，而被告張○恕長年透過經銷商對外銷售未經許可設置之納骨塔及功德牌位等違法殯葬設施認購憑證給靈骨塔詐騙集團行騙，於今日偵查終結，以涉犯詐欺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85 萬元及宜○墓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 萬股。

本件被害人擴及全國各地及外島，為詳盡蒐證，本署檢察官除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依法搜索，復經比對 5000 餘人名冊資料後，再指揮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

縣、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21 個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 29 個分局同步約談相關被害人，查獲被告張○恕於 95 年間，斥資近億元接手淡水私立宜○墓園後，明知淡水私立宜○墓園僅取得火化土葬殯葬設施許可，但因土葬位置有限，遂擅自經營、設置違法之納骨塔及功德牌位等殯葬設施，且由於土地整合困難，前開違法納骨塔、功德牌位殯葬設施始終無法取得許可。但被告張○恕為加速回本獲利，自 97 年起，竟對外以宜○開發有限公司及宜○墓園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銷售未經許可之納骨塔及功德牌位等殯葬設施，其先無本印製認購憑證，再以認購憑證每張 2000 元低價出售給經銷商，再由經銷商以低價出售給靈骨塔詐騙集團，任由靈骨塔詐騙集團持以取信已持有其他塔位或未上市股票之被害人，之後再以買家收購等各種話術，詐騙被害人高價加購或轉換違法之淡水私立宜○墓園納骨塔位及功德牌位後，再由經銷商以牌告價約 10 分之 1 低價，向被告張○恕購得違法之納骨塔位及功德牌位後（單價約萬餘元不等），再出售給靈骨塔詐騙集團轉交給被害人，靈骨塔詐騙集團藉此從中牟取暴利，事後再以交易糾紛為由規避刑事責任，而被告張○恕則因骨灰

位及功德牌位成本僅約 5000 元及 2500 元，趁機出脫回本獲利，惡性甚鉅，而本署此次首波起訴其出售給 390 個被害人合計 2787 張認購憑證、1037 個骨灰位、610 個功德位，估算獲利 2354 萬 8000 元，也併請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本署後續將持續強力打詐，也藉此呼籲因私立淡水宜○墓園僅取得火化土葬殯葬設置銷售許可，並未取得納骨塔及功德牌位設置及銷售許可，若有其他民眾亦因同樣話術而受騙，可向檢警提出依法究辦，如有疑義也可撥打 165 反詐欺專線確認，避免再次受騙。



私立淡水宜○公墓骨灰位認購憑證權狀範例圖



私立淡水宜○公墓懷親園區，四周成牆部份即為違法骨灰位